附件1

2023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
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3年10月至12月

	指　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 出厂水余量≥0.3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～0.7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 出厂水余量≥0.5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； 出厂水余量—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，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，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 出厂水余量≥0.1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01～0.98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＜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0～91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_2计)(管网末梢)	mg/L	3	0.40～1.6

附件1

2023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3年10月至12月

	指　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密云	延庆	房山	大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出厂水余量≥0.3；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～0.40	0.10～0.55	0.10～0.50	0.05～0.50	0.25～0.50	0.05～0.30	0.10～0.50	0.05～0.50	0.05～0.40	0.05～0.4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出厂水余量≥0.5；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；出厂水余量—；末梢水余量≥0.02，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，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出厂水余量≥0.1；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17～0.63	0.05～0.88	0.08～0.21	0.11～0.25	0.08～0.13	0.08～0.17	0.06～0.23	0.07～0.20	0.13～0.77	0.13～0.46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＜5	＜5	＜5	＜5	＜5	＜5	＜5	＜5	＜5	＜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未检出	0～1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～3	0～5	0～1	0～60	0～7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_2计)(管网末梢)	mg/L	3	0.28～1.2	0.33～2.4	0.53～1.4	0.18～0.56	0.40～0.48	0.21～0.38	0.24～1.8	0.52～1.8	0.50～2.0	0.48～0.96